

准确把握监察官法的主要内容



一、坚持责任法定，促进监察官履职尽责

一是在总则部分对监察官履职提出原则要求。强调监察官应当忠诚坚定、担当尽责、清正廉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坚持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集体研究。二是对监察官的法定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将监察法规定的监察机关职责予以细化具体化,并强调监察官在履职范围内对所办理的监察事项负责,确保监察机关的各项职责落实落地。三是对监察官应当履行的义务作出针对性规定。立足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实际,将“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勇于担当、敢于监督,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等明确为监察官的法定义务。义务就是责任,监察官法突出强调了实现权力、责任、义务、担当相统一。四是对严格责任追究作出规定,具体列明了应当追究监察官责任的情形,规定了暂停履职、终身追责问责等制度。

二、突出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监察官队伍

一是高标准设置监察官条件。在任职条件和选用标准上,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政治标准;在能力素养上,要求熟悉法律、法规、政策,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备高等学校本科以上学历等;在选用方式上,拓宽选拔人才的渠道,力求好中选优、优中选强;在任职限制上,设定更为严格的底线,如规定曾经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的不得担任监察官,确保队伍

过硬。二是严格对监察官的考核。采取按照全面、客观、公正的标准,要求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情况。三是注重发挥教育培训基础作用。监察官法着眼形势任务需要,立足打基础、利长远,规定了职前培训制度,并要求对监察官有计划地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明确培训机构,突出培训重点,落实培训责任。四是鼓励加强监察学科建设。监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理论的支撑与指导。监察官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加强监察学科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监察专业或者开设监察课程,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监察后备人才,提高监察官的专业能力”。加强监察学科建设,能够推动高校的研究资源与监察工作实际相结合,开展更加系统务实的研究,强化理论提升和规律总结,更好指导监察实践,提升监察工作质量水平。

三、立足监察工作实际,设定监察官范围

监察工作的特点是团队协作、集体作战,日常工作和专项工作相结合,监察人员依据职责分工和组织安排开展工作。监察人员不论在哪个岗位,只要承担具体监察职责,都应当依法接受管理和监督。因此,监察官法对监察官没有实行员额制管理,而是在第三条中以列举的方式规定监察官包括下列人员:(一)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二)各级监察委员会机关中的监察人员;(三)各级监察委员会派驻或者派出到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等的监察机构中的监察人员、监察专员;(四)其他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机构中的监察人员。同时,考虑到派驻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监察专员,以及国有企业中

其他依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机构工作人员为企业人员身份,监察官法对这些人员履行职责和监督管理等,规定参照执行本法有关规定,以一体贯彻落实党中央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统一要求。

四、体现监察工作特色,建立监察官等级制度

监察官法参考借鉴相关法规制度,把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队伍建设的共性要求,同时体现监察工作和监察人员管理特点,在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中规定了监察官的等级、称谓以及等级的确定和晋升本级,建立起科学合理的监察官等级制度架构。一是关于监察官等级的性质。设置监察官等级,并不是要对监察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依然沿用现有干部管理序列。监察官等级是在职务职级之外增加的一个职业称号,目的是加强监察官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增强监察官的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同时,监察官制度意味着责任担当,等级越高、要求越高、责任越大,规范设置监察官等级也为压实监察官责任、强化监察官监督和管理提供了有力抓手。二是关于监察官的等级设置和称谓。监察官法借鉴各种衔级等级划分和称谓的规定,将监察官等级设置为十三级。这一制度设计既与现行公务员职务职级基本对应,又考虑了与事业单位人员岗位等级的对应衔接,体现精简、高效的队伍建设要求,并将资源适当向基层倾斜,为基层监察官拓展成长空间。三是关于监察官等级的确定和晋升。第二十七条明确了监察官等级确定的依据,包括职务职级、德才表现、业务水平、工作实绩和工作年限等五个方面,实行按期晋升和择优选升相结合的方式,并对提前选升作出规定。同时,考虑到监察官等级的确定和晋升工作专业性较强,参考其他等

级衔级制度的通行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监察官的等级设置、确定和晋升本级,由国家另行规定。

五、严之又严强化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

一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在对监察官的所有监督中,第一位的是党组织的监督。监察官法第二条规定,监察官的管理和监督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党的领导、党管干部,本身就包含着监督。监察官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确保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在总则中强调监察官应当严格自我约束、接受各方面监督。把加强对监察官的管理和监督明确为重要立法目的,要求监察官做严格自律、作风优良、拒腐防变的表率,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三是在义务、条件和选用、任免、考核等章节中,将自觉接受监督作为监察官的法定义务,严格任职条件和选用标准,明确依法履职的具体情形,规定实行地域回避、任职回避,强化对监察官的考核等等,这些都鲜明体现了强化监督的理念。四是专章规定“监察官的监督与惩戒”。这是监察官法的一个特点,强调监察机关应当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依法处理对监察官的检举、控告,及时调查处理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等移送的监察官违纪违法履行职责的问题线索,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的监督作用;规定了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和工作回避、保密、离任回避、规范亲属从业等具体监督措施;具体规定了监察官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通过这些制度规定,从法律上构筑起对监察官的监督制约体系,促进监察官提高自身免疫力,习惯在受监督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赤壁强化风险管控

深化清廉企业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廖敏报道:今年以来,赤壁市纪委监委坚持从充实纪检力量、强化日常监督、宣传纪法知识、构建防腐体系等方面着力,强化清廉企业建设,激发企业“清廉生产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为强化企业监督,该市纪委监委一方面督促企业配齐纪检人员力量,通过设置专门的纪检监察机构,配备纪委书记、纪检干事,以及增设纪检监督员等,将监督“探头”延伸到企业的每一个角落;一方面督促各派出纪检监察组织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协助所联系的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摸排企业廉政风险

点,完善管理办法、签订廉洁承诺书、厘清权责清单,引领各企业通过举办专题廉洁讲座、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推出廉政文化公交专线等活动,在润物无声中提升员工的清廉意识,传递清廉理念。

截至目前,该市9大国有企业已全部配备了纪检监督力量。其中,交投集团通过建立健全17项管理制度,保障了工作人员按图索骥、依章办事;城发集团纪检针对各子公司在土地收储、工程管理、物资采购、资金拨付等环节存在的45个廉政风险点,认真制定防控措施,堵塞风险漏洞,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崇阳对症施策除“病灶”

让纪检监察建议生威见效

本报讯 通讯员袁露、吴昕怡报道:“收到建议书后,我院高度重视,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同时进一步加强规范监督……”日前,崇阳县纪委监委收到了县人民检察院关于监察建议书的回复函,针对之前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给出整改结果。

近年来,该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功能,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日常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信访举报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监督对象、监察对象下发“两书”,精准“把脉开方”,

对症施策除“病灶”。同时,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和追踪,通过电话提醒、监督检查、定期回访等方式,严格督促有关单位限时整改并及时反馈结果,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漏洞堵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

为防止“两书”走过场、落实“打折扣”,该县纪委监委对落实纪检监察建议工作敷衍塞责、消极应付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责任追究,确保纪检监察建议生威见效。截至目前,该县纪委监委先后围绕环保执法、环境污染等方面存在的监管缺失问题,向有关单位制发“两书”10份,督促整改问题12个。

嘉鱼开展专项督查

纠治群众身边“微腐败”

本报讯 通讯员梅皇荣、李穹报道:近年来,嘉鱼县纪委监委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出发点,聚焦扶贫(乡村振兴)领域、扫黑除恶、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营商环境、食品安全、停车收费、大棚房及违建别墅整治等9个方面开展专项督查,切实纠治群众身边“微腐败”和工作作风问题。

该县通过整合力量资源,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通过“室组地巡”联动监督,深入各地各单位围绕各专项督查工作责任落实、干部履职尽责、惠民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使用、服务作风效能等方面,开展“体验式”暗访、“嵌入式”监督,对存在不担当、不作为、形式

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从严查处问责,做到发现一例,通报曝光一例,以“督查+约谈+问责+曝光”的“组合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同时,坚持开展巡回下沉走访活动,由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带队,深入全县8个乡镇收集问题线索,对涉及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开展大起底和“回头看”,明确办理时限,细化处置流程,快速转办交办,跟踪整改销号,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截至目前,该县共查处群众身边“微腐败”和作风问题14个,追责问责36人,下发典型案例通报1期。

通山县民政局入户核查

确保救助资金精准发放

本报讯 通讯员王能朗、吴疆、徐慧报道:“大姐,每个月低保金是否按时拨付到您的存折了?”“老李,你申请的因灾造成的农作物损失临时救助款领到了吗?”日前,通山县民政局局长阮志刚深入蕪夏乡成垌村农户家中,逐户逐人核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

近年来,通山县民政局按照“公示到村,督查到户”的要求,构建民政低保和临时生活救助资金“安全屏障”,确保党的惠民政策惠及于“贫”。一方面坚持“三级公开制”,即在县民政工作网站向各乡镇发布每月低保金、临

时救助款拨付额,在各乡镇政务公开栏公示低保户、临时救助对象姓名和款项,在各村政务公开栏公示享受低保条件、申办物资临时救助款领到了吗?”日前,通山县民政局局长阮志刚深入蕪夏乡成垌村农户家中,逐户逐人核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

截至目前,该县民政部门发放的6767多万元低保金、698.71万元临时救助款,没有发生一起冒领错发现象。

嘉鱼簰洲湾镇精准监督

织牢疫情防控安全网

本报讯 通讯员吴奇报道:“要加强夜班卡口值班值守,时刻绷紧疫情防控之弦!”日前,嘉鱼县簰洲湾镇纪委对全镇疫情防控工作展开专项监督。

为找准“穴位”,让专项监督更精准,该镇纪委认真学习领会县、镇疫情防控会议精神,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防控政策,制定出台“重点清、责任任、速度快”监督方案,聚焦重点地区返镇人员信息摸排、居家隔离人员管控、卡口值班值守等重要环节,先后开展

监督检查4次,印发督查通报3期,发现问题11个,提出整改意见6条。

同时,积极落实“双向反馈”制度,除及时将有关问题反馈至相关责任单位外,镇纪委还及时将情况通报至镇疫情防控指挥部,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使所有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全部在第一时间将整改结果反馈至镇纪委,形成问题整改闭环,有力推动了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地。

挺纪在前 主动监督

通山守牢换届纪律“红线”

本报讯 通讯员阮娅慧报道:“通过审核,发现某某某于2020年4月27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目前正在影响期……”这是前不久通山县纪委监委回复县委组织部的一份党风廉政意见函。

针对当前换届工作紧锣密鼓之际,通山县纪委监委坚持挺纪在前,对换届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全方位织密织牢换届纪律“监督网”,以铁的纪律为换届选举保驾护航。

该县纪委监委一方面派出12个纪律督导组,围绕拉票贿选、说情打招

呼、跑风漏气、干扰换届,以及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等情况,开展“体验式”“点穴式”“轮驻式”“巡回式”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一方面严格对候选人进行全面“体检”,做细做实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把好换届人选“入口关”,严防“带病提拔”。同时,紧盯领导班子换届人选和代表、委员人选的动议提名、资格审查、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关键环节严格监督检查,对征求意见人选的有关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反映及受理、

党纪政务立案和处分等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深入分析研判。对需要查核的问题迅速组织查核,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精准做出回复。

为绷紧换届“纪律弦”、释放从严从紧信号,该县纪委监委注重运用警示教育片、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及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开展谈心谈话等形式,打好“预防针”,并通过大喇叭、大篷车、宣传横幅、电视、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换届纪律“十严禁”,守牢换届纪律“红线”。

在此基础上,该县纪委监委还坚

持通过开展巡回下沉遍访,利用电话、网、信“四位一体”的综合举报受理平台,广泛收集涉及换届选举的问题线索,并通过开通绿色通道,健全优化处置机制等方式,确保群众反映的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线索及时受理、优先办理、快查严办。

“为政之要,惟在得人。选对一人,造福一地;用错一人,贻害一方。”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大查处问责力度,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一律实行“一案双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以“零容忍”态度营造风清气正换届风气。

截至目前,该县纪委监委已完成2轮次换届风气督导检查,共审核党风廉政意见50批次、4798人,取消不合格人选资格16人。

该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值此村级组织换届的关键时期,必须把好候选人“廉洁关”,既要严守纪律底线,又要对违纪违法行为从快从重查处,又要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候选人澄清正名,真正让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乐于为群众服务的候选人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

截至目前,该县纪委监委已先后通过书面澄清、当面澄清、会议澄清等方式,为7名受到不实举报的村(社区)支部书记进行了公开正名。



该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值此村级组织换届的关键时期,必须把好候选人“廉洁关”,既要严守纪律底线,又要对违纪违法行为从快从重查处,又要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候选人澄清正名,真正让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乐于为群众服务的候选人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

经验、获得启示,为治国安邦提供智慧。马克思曾经说过:“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党的十八年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是在对社会主义500年历史脉络进行梳理和总结的基础上,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以史为鉴,以“不忘初心”的明镜、“继续前进”的道路。新的百年大征程正壮丽开启,事业越新,我们的脚步就要越稳,越要以古知今,善于从历史中找到中国的发展根基,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不断增强开拓前进的勇气和力量。(李自强)



明镜所以照形 古事所以知今

“明镜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今天,我们回顾历史,不是为了从成功中寻求慰藉,更不是为了躺在功劳簿上、为回避今天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寻找借口,而是为了总结历史经验、把握历史规律,增强开拓前进的勇气和力量。——7月1日,《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文章《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明镜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在许多典籍中都有记录,文字略有出入,意思完全一致。如《大戴礼记》:“明镜者,所以察形也;往古者,所以知今也。”《韩诗外传》:“夫明镜者,所以照形也;往古者,所以知今也。”《后汉书·冯异列传》也有:“明镜所以照形,往事所以知今。”

其大意思是,照镜子可以看清容貌,

学习历史能够借鉴古代以洞察今天。

对这句话较为生动的记载,是西晋陈寿的《三国志·吴书·孙奋传》:“里语曰:明镜所以照形,古事所以知今。大王宜深以鲁王为戒,改易其行,战战兢兢,尽敬朝延,如此则无不得……此古今正法,大王所照知也。”

这段话是东吴名臣诸葛恪劝诫孙奋的,孙奋是孙权的第五个儿子。当孙奋为吴国军政大权,多有功绩,名闻海内。

公元252年,孙奋受封齐王,迁居武昌。诸葛恪不想让诸王处在长江沿岸的战略要地,就将孙奋迁到豫章郡。孙奋不服从命令,而且多次违反法度行事。诸葛恪对他就有了前文这一番劝诫:提醒他以往事为借鉴,遵守

国家法度,尽职尽责。

向历史学习是中华文明的文化基因。早在《诗经·大雅》里就明确记载:“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对此,《尚书·召诰》中也有相关论述:“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监”跟“鉴”同义,以水为镜的意思。所以“殷鉴”一词,后来屡屡出现在中国的文献中。

众所周知,毛泽东一直对阅读、研究历史有着浓厚的兴趣,“历史者,观往迹制今宜者也”。他曾写过一首词《贺新郎·读史》:“一篇读罢头飞雪,但记得斑斑点点,几行陈迹……”在这首词中,毛泽东用寥寥数语概述了人类从石器时代、青铜时代一路走来的宏阔历史。

回顾奋斗历程,中国共产党的历代领导集体都十分重视从历史中汲取